

浙江工业大学(教务处)文件

浙工大教〔2021〕29 号

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关于印发 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现将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制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制度管理办法

教务处

2021 年 8 月 5 日

附件

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制度管理办法 (2021 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推进落实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9〕2号）、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（教材〔2020〕4号）、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中青联发〔2016〕18号）和学校党委《关于全面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浙工大党〔2020〕48号）等文件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学生综合能力素质培养为重点，切实做好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，在第一课堂之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校园文化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学术讲座等各类素质教育实践活动，是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的必修内容。

第三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通过修读相关课程或参加规定的素质教育实践活动，可认定为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（以下简

称“学分”），修满7学分后方可毕业。

第二章 第二课堂内容设置

第四条 第二课堂内容主要由体能训练、军事技能拓展、广雅教育、就业指导与实践、创新创业实践、综合素质拓展与实践等6项项目组成，每一项目的学分、实施单位及类型如下，其中一类纳入年底教学工作量核定，二类暂不纳入。

表 第二课堂6项项目列表

名称	学分	实施单位	类型
体能训练	1	体军部	一类
军事技能拓展	1	体军部	一类
广雅教育	1	健行书院	二类
就业指导与实践	1	学生处	二类
创新创业实践	1	创业学院	二类

综合素质拓展与实践	2	团委	二类
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

第三章 学分认定

第五条 各实施单位负责制定相应项目内容的学分认定办法。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根据相应认定办法，修读相关课程或参加规定的素质教育活动，通过考核可认定为第二课堂学分。

第六条 第二课堂各项内容学习成绩须单独记入教务管理系统。成绩以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。

第七条 第二课堂各项内容学习成绩认定工作，原则上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（四年制第七学期、五年制第九学期）结束前全部完成。若在毕业学年仍未获得第二课堂学分者，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。

第八条 学生提交申请证明材料在学分认定时，若出现同一成果的应遵循就高原则，不予重复认定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学校第二课堂实施

工作小组总体协调，项目日常开展、审核及相关组织工作由各实施单位具体负责，各学院（部）应设立有关组织机构负责对接和开展相应工作。

第十条 若出现学生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时，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的专业学院负责，已取得的学分可累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凡经查实在第二课堂学分审核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所得学分，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本科生起实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第二课堂学分制度管理办法》（浙工大教〔2017〕29 号）同时废止。第二课堂学分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实施单位分别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团委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
